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史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53 号

史峥：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立微）2024年4月16日公告显示，你母亲赵藐子于2024年1月18日、19日买入2,000股广立微股票，买入金额合计124,800元，于2024年2月27日卖出2,000股广立微股票，卖出金额合计129,000元，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广立微董事，未能督促母亲合规交易广立微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3.39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19日

